

注汽技术服务中心2022年注汽(气)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实际建设了以下内容：

项目购置 7.2t/h 高干度注汽锅炉撬、7.2t/h 超临界注汽锅炉撬、11.2t/h 水处理撬、11.2t/h 水处理撬(膜式)、900 型高纯度制注氮车、CO₂ 吞吐注入车、移动控制站等共计 23 台(套)，年注入蒸汽 6.9 万吨、氮气 450 万 Nm³、年注入二氧化碳 4 万吨。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东环广分建审[2024]36号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4 年 5 月，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注汽技术服务中心 2022 年注汽(气)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4 年 6 月 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东环广分建审[2024]3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予以批复；

3) 2024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4) 2024 年 7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注汽技术服务中心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期为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注汽技术服务中心同步委托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6) 2024 年 7 月 5 日，本项目建设内容均投入调试运行；

7) 2024 年 8 月 5 日，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本项目监测工作；

8) 2024 年 9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9) 2024 年 9 月 28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注汽技术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 以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在东营市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议,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 认为注汽技术服务中心 2022 年注汽(气)能力提升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7月5日,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全部建设完成, 注汽技术服务中心在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分别进行了网上公示(竣工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调试日期为2024年7月-2024年8月)。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电话(成主任, 13176618809)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注汽技术服务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制定了巡检制度, 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同时兼顾本项目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注汽技术服务中心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

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制定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本工程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检制度。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1.3 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1) 施工工艺技术先进、实用成熟，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2) 从作业设计编制与审批到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验收，采取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措施，形成一个严格、完整、规范的体系，确保施工及运营安全，防止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 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以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3.2.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仅采购设备，无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及场区房屋均为装配组合式设备。

3.2.1.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注汽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2、项目锅炉废水(软水制水排水、锅炉排污水)产生后暂存于 15m³ 软水罐，通过水泵增压进入服务井场现有集输系统(输油管线或单井拉油罐车拉运)至相应联合站，经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制氮废水暂存于现场 50L 污水桶内，拉运至相应联合站，经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服务井场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滨州市讯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处置，制软水废过滤介质、制氮废过滤介质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